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池合作安排

資金池合作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作為新客戶）與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並參與由中化香港（作為主客戶及擔保人）、中化成員公司（各自作為客戶）及銀行設立的資金池。同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規管雙方在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並由中化集團最終實益擁有其98%的權益。中化成員公司各自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香港及中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金池合作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及中化成員公司）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將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池合作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作為新客戶）與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並參與由中化香港（作為主客戶及擔保人）、中化成員公司（各自作為客戶）及銀行設立的資金池。同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規管雙方在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

資金池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

資金池協議

於2008年6月19日，中化香港、中化成員公司及銀行訂立資金池協議以設立資金池。根據資金池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中化香港已以主客戶及擔保人身份參與資金池，而中化成員公司各自己以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

於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並以新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

資金池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每名客戶應於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並可不時於其戶口存放現金存款或透支款項，惟受中化香港對每名客戶設定的透支額度所限；
- 銀行允許戶口總餘額為負，但總透支額度不得超過200,000,000美元；
- 每名客戶應以第一受償質押權方式，向銀行質押其針對銀行的、因其戶口產生或與其戶口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現有及未來索償；
- 中化香港應有權在戶口間轉賬貸方餘額；
- 中化香港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銀行為受益人向銀行擔保客戶因戶口產生或與戶口相關的還款義務，並同意一經銀行提出要求即向銀行支付以上款項；及
- 倘銀行欲就客戶因戶口產生或與戶口相關的義務及負債尋求付款，銀行可尋求追索戶口中質押予銀行的貸方餘額，及／或強制執行擔保以要求中化香港付款。

合作協議

於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規管雙方在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就銀行強制執行本公司存放存款的質押及中化香港有權於戶口間轉賬貸方餘額所產生的任何風險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

利息

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將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100,000,000美元，存款利率應按隔夜LIBOR另加10個基點計算。

本公司亦可從其戶口透支最高100,000,000美元，並可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後不時調整，而透支利率應按隔夜LIBOR另加50個基點計算。

本公司存放存款及本公司透支資金的利息應每日累計，並每月於本公司戶口內結息。

在將上述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以及本公司現有存款及貸款的利率相比較後，本公司認為，資金池合作安排下所提供的利率優於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交易向本公司所提供的利率。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利率水平，詳情請見本公告「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部分。

承諾

為就銀行強制執行本公司存放存款的質押及中化香港有權於戶口間轉賬貸方餘額所產生的任何風險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中化香港已根據合作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中化香港將於本公司在資金池存放任何存款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最高存款金額）的貸款。本公司將無須就貸款抵押其資產。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其他金融機構就同一幣種及年期的貸款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
- 倘本公司未能收回任何或部分存款（「差額」），本公司將有權按等額基準將差額從其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及
- 於本公司參與資金池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對資金池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

期限

根據合作協議，資金池合作安排的有效期由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資金池合作安排的期限內，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將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00,000,000美元。

於計算該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本公司的現金結餘、中化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本公司在資金池合作安排下所享有的透支額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策略。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其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就資金池合作安排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將自願及非獨家地於銀行存放存款，且不會於獲得中化香港的貸款之前存放任何存款。
- 於接受中化香港的貸款之前，本公司將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最少兩項同一幣種及年期的貸款報價，並參考其現有貸款的利率，以確保貸款利率不高於本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交易的利率。有關報價及參考連同中化香港提供的條款將提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批。
- 本公司每月制定配置資金的計劃。本公司將每月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並比較最少兩項同一幣種及年期的可比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交易的利率。本公司將根據當月獲得的可比價格釐定下月是否繼續於銀行存放任何存款。
- 本公司將透過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察存款結餘。倘銀行尋求追索戶口中質押予銀行的貸方結餘（可能包括存款），或存款的安全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中化香港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且差額（若有）應即時從本公司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

- 倘本公司決定透支其戶口，本公司將遵守與上文所述關於評估中化香港所提供貸款相類似的程序及措施。
- 本公司將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戶口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合適及足夠，且有關程序及措施足以向股東保證，本公司將適當地監察資金池合作安排。

進行資金池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財務管理一部分，本公司不時監察及採取措施以管理其現金結餘，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營運資金、業務擴充及債務管理需要等因素。將現金存入銀行作為存款是本公司可不時採用的選擇之一。

由於存款利率將高於本公司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類似現金存款獲得的利率，本公司可藉由資金池合作安排獲得更多利息收入，以增加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儘管戶口中的貸方結餘（包括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戶口中借方結餘的擔保，而這構成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及中化成員公司）之間提供財務資助，但資金池合作安排並不會讓本公司承受任何重大的收回款項風險。中化香港提供本金額相當於最高存款金額的貸款，連同本公司將存款的差額從其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的權利，將有效保證本公司悉數收回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存款。此外，由於貸款利率將不高於本公司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貸款獲得的利率，本公司可將貸款用於償還其利率較高的現有債務及銀行借款，從而節省其融資成本。

此外，資金池合作安排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資源，據此本公司可透支其戶口並迅速獲得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池合作安排乃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寧高寧先生及楊林先生分別為中化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彼等被視為於資金池合作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資金池合作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並由中化集團最終實益擁有其98%的權益。中化成員公司各自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香港及中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金池合作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及中化成員公司）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將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池合作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香港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其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該項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化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酒店經營及金融與服務。

中化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化集團最終擁有。中化集團為經國資委批准的以開發、投資及管理房地產項目為核心業務之一的中國中央國有企業之一，其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銀行是ING Group N.V.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國際公司提供流動資金及信息管理。ING Group N.V.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全球性銀行，其股份於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及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參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參與協議
「戶口」	指	於銀行以客戶名義持有的銀行戶口，以每名客戶選擇的貨幣計值，惟該等貨幣在任何時候可自由兌換為美元
「銀行」	指	Bank Mendes Gan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金池」	指	中化香港、中化成員公司及銀行根據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
「資金池協議」	指	中化香港、中化成員公司及銀行就設立資金池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6月19日的資金池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資金池合作安排」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協議、參與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合作協議

「存款」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將於銀行存放的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化香港根據合作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貸款
「隔夜LIBOR」	指	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並由中化集團最終實益擁有其98%的權益
「中化成員公司」	指	包括Sinochem Europe Capital Corporation Ltd.、Sinochem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Hong Kong) Ltd.、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 Ltd.、Sinochem Japan Co., Ltd.、Sinochem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Sinochem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Bahamas) Co., Ltd.、CRS Resources (Ecuador) LCD、New XCL-China LDC、Sinochem American Holdings INC.、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London) Co., Ltd.、Sinochem Europe Holding PLC、Atlantis Tunisia Limited、Atlantis UAQ Limited及Blue Light Chartering Inc.，均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根據資金池協議參與資金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